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8.39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1.379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王中杰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27,800 股，由 183,940,250 股减少至 183,412,4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527,800 元，由 183,940,250 元减少至 183,412,450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